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9號

抗 告 人 黃林芳花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宏隆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對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全事聲字第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就其對相對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之事，已有雲林縣消防局提供火災調查資料內容、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8月轉帳代繳水費繳費憑證、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抗告人之火災災損明細表、收據及估價單、災損照片等可證，就欲保全之金錢請求已有相當之釋明。相對人聲明異議意旨認火災肇事不明云云，乃本案請求有無理由之問題，非假扣押程序所應審究，原審裁定亦認為抗告人對假扣押之請求已有釋明。

(二)就假扣押之原因而言，相對人所有之雲林縣○○市○○街00號房屋（下稱00號房屋），於112年5月30日凌晨0時33分許，因相對人未妥善管理，致經其同意進入之人隨意丟置菸蒂，且未將菸蒂確實熄滅，而引起火災（下稱系爭事故），相對人房屋一樓廚房東南側附近為最先起火燃燒處，並延燒波及雲林縣○○市○○街00號、00號、00號、00號及○○街00號、00號、00號、00號房屋（下均以門號房屋稱之）。其中00號房屋為第三人王賴彩珍所有，00號房屋為抗告人所有，00號房屋為第三人王家河、王心楷、王心筠、王家明、王家富（下稱王家河等5人）及王家城共同共有，王家河等5人均同意將其對相對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王家城。王賴

01 彩珍、抗告人、王家城均已對相對人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
02 害賠償，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4,273,555元、5,313,2
03 23元、1,914,000元，總額高達11,500,778元。依臺灣雲林
04 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112年度全事聲字第8號王賴彩珍
05 聲請假扣押事件（下稱另案）、112年度補字第366號（即00
06 號、00號、00號房屋受災戶共同提起民事訴訟求償之事
07 件），綜合審酌相對人目前之財產總額，扣掉其現今居住之
08 房屋，資產已不足清償00號、00號、00號失火受災戶。又相
09 對人派工人於晚上11時，對00號房屋施工，甚至選在人煙稀
10 少之夜間搬運屋內尚有價值之物品，似故意閃躲其他受災
11 戶，疑有整修新屋出售，脫產嫌疑。另債務人財產應為所有
12 債權人共同之擔保，債務人若無力清償所有債務，應按比例
13 清償所有債權人，相對人私下陸續與其他失火受災戶達成和
14 解並賠償其等之損害，不斷減少其自身財產，足認相對人有
15 減少其財產，逃避賠償責任之虞。又相對人現居住於其他房
16 屋，非因居住之必要，卻開始整修00號房屋，必定花費幾百
17 萬元修繕費用，不斷減少其積極財產。綜上，抗告人已釋明
18 相對人有斷然拒絕給付之事實，及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無
19 法或不足清償抗告人之債權，在一般社會通念下，已可認其
20 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應具有假扣押之原因
21 等語。

22 二、經查：

23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24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25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26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27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28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
29 有明文。又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
30 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
31 限，同法第284條亦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

01 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
02 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
03 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
04 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
05 押之裁定。此所謂請求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
06 規定，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
07 而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則指有日後不
08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所謂不能強制執行，如債
09 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益處分、將成為
10 無資力之情形等是；所謂恐難執行，如債務人將移往遠方或
11 逃匿。又稱釋明者，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
12 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
13 （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638號裁定參照）。

14 (二)抗告人主張其已就系爭事故對相對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5,31
15 3,223元本息一節，業據其提出蓋有雲林地院收件章之民事
16 起訴狀（本院卷第13-14頁）、雲林縣消防局提供火災調查
17 資料內容（司全卷第25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司全卷
18 第469頁）、災損照片（司全卷第419-453頁）等為證，固堪
19 認抗告人就其本案請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惟就假扣押
20 之原因，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推託賠償，致調解不成立，
21 有斷然拒絕給付之事實，且抗告人與王賴彩珍、王家城等人
22 起訴請求相對人賠償之總額高達11,500,778元，而相對人之
23 財產總額扣除其居住之房屋後，已不足清償，又花錢整修87
24 號房屋及於夜間搬運屋內尚有價值之物品，有整修出售之脫
25 產嫌疑，並陸續與其他受災戶達成和解及賠償，不斷減少其
26 積極財產云云，然依抗告人所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司全卷
27 第45頁），至多僅能認定兩造就賠償之數額無法達成協議，
28 且依相對人之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另案卷第55-6
29 9頁），相對人除有所得外，名下並有不動產、投資等，財
30 產總額達1,400餘萬元，亦難認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
31 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狀或不足以清償抗告人等所受損害。再

者，相對人縱與系爭事故之其他受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或花錢整修因系爭事故受損之00號房屋，而生名下財產減少之結果，惟既同時減少對系爭事故其他受害人所負之債務，或有助於提昇00號房屋災後之整體價值，均難認係不利益之處分。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有於夜間搬運尚有價值之物品，有整修出售之脫產嫌疑云云，除經相對人否認，並抗辯：伊係將停業之中藥房招牌卸下，並為進行該屋之維修裝潢，而清除整理剩餘物品等語外，依抗告人所提錄影截圖（本院卷第15-16頁），亦不足為有利於抗告人之認定。

(三)綜上，抗告人就相對人究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往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行為，致相對人對抗告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尚難認已盡釋明之責，則揆諸首揭說明，自屬釋明欠缺，而非釋明不足，且此部分之欠缺尚無從以提供擔保之方式代之，抗告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

(四)原審廢棄司法事務官准抗告人供擔保為假扣押之裁定，並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上康

法 官 李素靖

法 官 林育幟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羅珮寧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定
：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
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